

# 异议答复

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忻州市忻府区健康街云河集团宿舍 12 幢 03 层 01 单元 004 号与忻州市忻府区健康西街 2 号 3 幢 01 层 01 单元 001 号两套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，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晋家豪房估 JD 字〔2022〕第 104 号、105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。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提出异议申请，经与贵院沟通后，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贵院工作人员及申请方在场情况下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重新勘察。现场勘察时，异议申请人吕彦卿未到场配合现场勘察工作。现就贵院转来吕彦卿所提异议答复如下：

## 一、小区名称更正：

将晋家豪房估 JD〔2022〕第 105 号报告中估价对象的小区名称“卫校宿舍”更正为“区域联社宿舍”。

## 二、估价结果更正：

我公司通过现场勘察，对周边同类型的多个小区（康泰小区、电业局宿舍、卫校宿舍、忻纺宿舍等）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查，收集了多个近一年来类似房地产市场成交实例，选取比较法，对这些交易案例的楼层、装修、建筑面积、户型格局、小区环境、配套设施等相关可比因素进行比较修正测算，决定对原评估报告估价结果进行如下更正：

1. 晋豪房估 JD 字〔2022〕第 104 号报告（忻州市忻府区健康街



云河集团宿舍 12 幢 03 层 01 单元 004 号) 估价结果单价变更为 4501 元/m<sup>2</sup> (大写: 人民币每平方米肆仟伍佰零壹元整); 房地产市场总价变更为 20.22 万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拾万贰仟贰佰元整);

2. 晋豪房估 JD 字〔2022〕第 105 号报告 (忻州市忻府区健康西街 2 号 3 幢 01 层 01 单元 001 号) 估价结果单价变更为 5084 元/m<sup>2</sup> (大写: 人民币每平方米伍仟零捌拾肆元整); 房地产市场总价变更为 48.06 万元 (大写: 人民币肆拾捌万零陆佰元整)。

山西家豪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